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承辦人：調用人員 鐘于婷
電話：089-322002#1108
電子信箱：f3146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馬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656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八 (376540000A_11401865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 訂於本(114)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貴校於 期限內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教 育部114年8月13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4410233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促進教育資源妥適運用，本要點第4點、第5點及第6點已 明定各教育階段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金額、申請作業逾期不 受理、補助資格限制及重複領取應繳回等規範。

三、本案受理申請期間自114年9月16日起至10月15日止，依上開 要點規定無補申請作業，書面資料上傳及網站登錄將於10月 15日晚上12時截止，逾期不再受理，請貴校確實掌握時效。 另為維護學生權益及提升行政效率，重申各級學校應於助學 金核撥後即時全額發放，不得以任何名義延壓苛扣；另助學 金印領清冊簽領方式採「書面簽領」或「電匯入帳」擇一辦 理，正本由各申請學校依會計法及檔案法等

教　　收文:114/08/20
1140004210　有附件

相關規定妥為保 管留存；為避免助學金重複溢領及維護學生權益，依據「原 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實施要 點」第六點之規定，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原住民學生應請領本 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(兩邊系統會比對，請勿重複請領)，另 不得與新住民助學金重複請領，旨案國中小補助金額皆為每學期新臺幣2,500元。倘申請其他機關提供之助學金，請參按比較利益原則，主動協助申請人尋求最適補助方案。

四、本助學金採書面及網路登錄併行作業，有關旨案助學金相關 申請表件及學制名稱及學制代碼表等，均置於教育部學產基 金網站 (網址：https://moe.lths.tc.edu.tw/Default.aspx)，餘請 參閱網站「答客問」；新學期申請時，除點選「已完成，所 有助學金全部發放完畢」之外，另要上傳「發放證明書」， 系統才會允許進入，若無點選此選項並上傳，則無法進入系 統進行後續作業，另正本存於各校，請各校承辦人員留意； 各校基本資料(銀行帳號及戶名)或承辦人若有異動請務必修 正。

五、各項表件學生順序「需與網站所填相符」，如有修改請蓋學 校校對章或承辦人職章，申請資料皆由線上審查，不再辦理 紙本送件，各校應上傳資料如下：「表一申請表」：製成一 個PDF 檔(可至系統「公告專區 」下載壓縮檔等所需軟體)，上傳到申請網頁供審查(表 一及表二紙本各校自存)。

六、本府將於教育部審查並核定各校名單及金額後，另行發文知 會各校，並由承辦學校東海國小逕行匯入各校帳戶(請

確認 各校銀行帳號及戶名為正確資料)，無須再送領據請款。

七、為維護弱勢學生權益，避免影響其心理及不當標記，請於辦 理符合資格學生申請及請款等相關作業時，務須確實落實學 生身分保密。另配合低收入戶證明免檢附政策，實施網路查 調作業，國中小低收入戶證明，學校端可用公務系統證明取 代(需蓋有學校承辦人職章及處室圓戳章)。本學期之低收入 戶資格有效日期為114年8月、9月、10月之3個月份中取得者 ，皆可申請，但如於受理期間已向各區公所提出申請或申復 者，亦可申請，本案委辦學校校(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) 將與相關單位查調，經查調仍未具有低收入戶資格者，將不 予受理。

八、檢附「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」1份。

九、本案申請作業倘有疑問請電洽本縣承辦中心學校東海國小蔡 老師，電話：350879轉215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、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8/20 13:42:47